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文本及售股股東的詳情聲明。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公司由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惟不包括該等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公司；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 (7) 獨立技術顧問貝里多貝爾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一節；
-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9)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10) 公司法；
- (11)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及物業權益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12) 來自赫氏的報告；

- (13) 中國石材協會發出的證書；
-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3.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或聘書(視情況而定)；及
- (17) 售股股東的詳情聲明，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描述。